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16—28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8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在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中型会议室召开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长傅建国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四、会议决议

（一）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该报告及摘要尚需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(六)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公司 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-259, 550. 05 万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333, 717. 80 万元,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593, 267. 85 万元。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, 并征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,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,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. 5 万元,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2016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公告》。

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傅建国先生、赖晓敏先生、严鸽群先生、王少杰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, 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公告》。

(十一)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十二）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4月20日